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

103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3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二)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0 分

地點：教育大樓 3 樓 1305 教室

主席：徐所長西森　　紀錄：王尹芳

出席委員：卓紋君教授、夏允中副教授(請假)、丁原郁助理教授(請假)、甘桂安助理教授(請假)、吳明宜助理教授、賴陳秀慧助理教授(請假)、林真平助理教授

列席人員：王尹芳小姐、陳秀冠小姐

壹、 主席報告

一、今日風雨大，下午發佈為停課停班，感謝各位老師仍撥空出席本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，。

二、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復健組教師新聘員額，希望在聘任過程中能更順利周延，讓更多優秀老師能來應徵，故提早在暑假期間召開本次會議。

貳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1	擬請推薦 103 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、本校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，請討論。	本所 103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、本校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，如附件一(AT1)。	照案執行。
2	本所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獨立研究」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授分配，敬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3	本所 103 學年度博士班二年級專業見習學生指導教授案及分配方式，敬請討論。	1. 修訂後通過。 2. 專業見習時間為一年，每週 2~3 小時為原則。 3. 專業見習每學年之教師及其指導學生以平均分配原則。	照案執行。
4	本所碩士班諮心組一年級學生之指導教授分配，敬請討論	同意均由第一順位者為其指導教授。	照案執行。
5	本所 10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(含港澳生)碩、博士班招生名額，敬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後續依程序提報。	照案執行。

6	有關本所 103 學年徵聘新任專任教師乙案，敬請討論。	1. 依程序簽報。 2. 本所課程架構及學生修業規定需有九名師資員額，足供開課之所需。 3. 本所實習課程須具有實務經驗者來協助。	校長於 103.7.19 核可新聘專任教師一名。
7	有關本所是否提報 104 年至 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，敬請討論。	請本所教師於 103 年 7 月 4 日前填妥提報所需之內容，後續將由所長及夏允中老師彙整內容並提報計畫。	已於期限內提報計畫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如附件二(AT2~3)，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　　提案人：所辦

案　由：本所 103 學年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徵聘公告乙案，敬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所於 103 年 6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討論「申請增聘專任教師員額申請表」，本案已於 7 月 19 日獲得校長核可增聘專任教師一名。

二、本所復健組於 103 年 7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復健組組內會議討論徵聘公告。

三、教育學院本學期教評會預定日期為 103 年 10 月 15 日及 12 月 24 日，相關徵聘程序最晚應於 12 月 24 日前完成始能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聘。

決　議：修正通過如附件三(AT4)，並於相關網路平台公告徵聘訊息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－無

陸、散會－13 時 10 分